

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协会文件

皖海绵协会 [2017] 6 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协会《章程》、《会费标准及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各专业委员会，秘书处：

根据 2017 年 1 月 3 日安徽省民政厅皖民管函〔2017〕1 号文《关于同意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协会成立登记的批复》精神，现将 2016 年 12 月 17 日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协会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协会章程》、《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协会会费标准及财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执行过程中有何建议和意见，请及时反馈协会秘书处。

附件：

一、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协会章程

二、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协会会费标准及财务管理办法



抄送：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民政厅，安徽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名称为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协会（英文名：ANHUI ASSOCIATION OF SPONGE CITY CONSTRUCTION，英文缩写：AASCC），中文简称“皖海绵协会”。

第二条 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协会是以省内从事海绵城市投资、规划、建设、技术咨询和相关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及科研设计、高校等单位为主体，自愿参加的全省行业性并具有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会宗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海绵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的方针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本着“尊重自然、保护生态、创新发展、服务社会”的理念，坚持“平等合作、互助互惠”的原则，团结组织和带领广大会员，服务安徽省海绵城市投融资和规划建设管理，促进会员与政府、社会的交流和联系，反映行业发展情况和合理化意见，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协助政府部门加快推进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

第四条 本会社团登记管理机关为安徽省民政厅。本会接收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有关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并接受有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

第五条 本协会的住所：安徽省合肥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协会的业务范围：

（一）按照国家、省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政策，因地制宜地研究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发展思路、方向和技术路径，对行业发展中的问题进行研究和论证，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有关政策和立法建议。

（二）配合政府组织开展海绵城市建设发展规划和投融资体制研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开展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方面的基础、通用、管理类相关标准、规程、导则等制定、修订工作，并组织实施。

（三）配合政府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健康有序发展，保护合理合法竞争，打击违法违纪等不良行为，建立行业诚信守信体系和监督机制。

（四）配合政府对本行业的应用产品质量实行监督，发布行业产品质量信息，开展行业调查和统计，提供信息分析、技术咨询等服务，经政府有关部门授权，承担本行业相关应用产品生产许可证资质审查工作。

（五）积极参与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投资、前期论证和技术咨询以及建设过程中的技术监督、绩效评估等工作。

（六）受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参与或组织行业科技成果评价，推广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

(七) 发挥协会优势，积极开展海绵城市投融资、技术研发、规划设计咨询、市场发展、运营管理、人才培养等公共服务；组织开展技术培训、专业技能教育或经授权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八) 建立会员与政府、社会之间的协调、沟通机制，及时反映行业发展情况和合理化意见。

(九) 积极开展国内外技术交流、合作和人员往来；受政府委托承办或根据市场和行业发展需要，组织展览、论坛、技术交流、企业走出去和产品应用推介等活动，培育省内外的专业市场。

(十) 组织开展本行业及社会公益事业活动。

(十一) 承担政府部门及其他社会团体委托办理的事项。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本协会的会员种类有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两种。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协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拥护本协会的章程；

(二) 有加入本协会的意愿；

(三) 在本协会的业务(行业、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的单位、个人；

(四) 从事海绵城市投资、规划、建设、技术咨询和相关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及科研设计单位、高校等。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协会秘书处负责资格审查；
- (三) 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 (四) 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等协会任职证件。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协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协会的活动；
- (三) 获得本协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协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协会章程，执行本协会的决议；
- (二) 遵守协会制定的行规行约，维护协会合法权益；
- (三) 承担并积极完成协会交办的工作；
-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 关心协会工作，向本协会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并交回会员证等任职证件。会员如果2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团体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会员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 (三)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四)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五) 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六) 决定终止事宜；
- (七) 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任务和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大会须有 2 / 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会员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员大会，代理人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每届 5 年，每 5 年召开一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 (三)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 (四)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 2 / 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 / 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委托书需载明授权事项。理事会应对决议形成会议纪要。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负责本会日常工作，对理事会负责。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第一、三、四、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3）。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有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特殊情况下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本协会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秘书长不得兼任监事会监事长、副监事长。

第二十五条 本协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和监事长、副监事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认真贯彻执行协会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
- (三) 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四)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和监事长、副监事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 (五)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六)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 (七)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六条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超过规定年龄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大会 2/3 以上表决通过后，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继任。监事长、监事可以连选连任。

第二十七条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每届任期 5 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理事会讨论通过，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八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和秘书长由理事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会员代表大会）到会人

数须达到三分之二以上，经半数以上理事（会员代表）同意，方可当选。

第二十九条 本协会秘书长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担任本会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本协会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条 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领导本会全面工作；
- （二）主持会员大会；
- （三）召集并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会长办公会；
- （四）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及会长办公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五）负责协会财务管理和审批；
- （六）负责本会人事管理，提名本会法人代表、秘书长人选；任命本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
- （七）代表本会出席重要会议；
- （八）代表本会签署重要文件。

副会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按照职责分工承担分管工作。

第三十一条 本协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负责人和秘书处、专门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四) 负责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会长办公会和重大活动的组织联络工作；
- (五) 协助会长管理协会专（兼）职工作人员；协调处理本会日常事务；
- (六) 办理会长、副会长和监事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副监事长 3 名、监事成员 2 名。

第三十三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

- (一) 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二) 登记管理机关依据工作需要选派；
- (三) 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三十四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监事长、副监事长列席会长办公会，监事会成员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并对会长办公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二) 对理事、常务理事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会章程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

(三) 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和提出提案；

(四) 对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

(五) 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存在的问题；

(六) 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第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忠实履行责任。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或监事）发现开展活动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须得费用，由本会承担。

第五章 经费及资产管理

第三十八条 本协会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和服务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九条 本协会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接受会员和其他人士的资助，数额不限。会费每年 3 月

31 日前足额缴纳。

第四十条 本协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四十一条 本协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实行会计核算，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接受政府主管部门以及监事会的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二条 本协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三条 本协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省有关规定要求，接受会员大会、监事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四条 本协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财务审计。

第四十五条 本协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六条 本协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等，参照国家、省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七条 对本协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审议。

第四十八条 本协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大会通过后15日内，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九条 本协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决议，经会员大会通过，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审核同意。

第五十条 本协会终止前，须在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一条 本协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行业主管部门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协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经2016年12月17日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协会理事会。

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附件二

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协会会费标准及 财务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协会会费和财务管理，保障协会开展正常业务的需要，根据国家、省民政、财政部门有关社会团体会费和财务管理规定及《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协会章程》的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按期缴纳会费是会员应尽的义务，会费是协会经费的主要来源之一；会费的收缴、管理与使用应坚持量入而出、遵纪守法、厉行节约的原则。

第二条 协会会费是会员缴纳的会费、协会开展活动和服务的合法收入、利息及其它合法收入，不包括捐赠收入、政府资助等。

第三条 初始会员于协会成立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标准缴纳会费；新会员自批准入会之日起 1 个月内缴纳当年会费。每年 3 月 31 日足额缴纳当年会费，一年缴纳一次会费。

第四条 会费标准

- (一) 个人会员 100 元/年；
- (二) 单位会员 2000 元/年；
- (三) 理事、监事单位 5000 元/年；

(四) 常务理事单位 8000 元/年；

(五) 副会长、副监事长单位 10000 元/年；

(六) 会长、监事长、秘书长单位 20000 元/年；

(七) 会员自愿缴纳会费超过年度会费标准的，应予以鼓励；自愿捐赠或多缴的费用，数额不限；

(八) 为满足协会筹备成立、举办论坛和启动开展工作的需要，会长、监事长、副会长、副监事长、秘书长单位自愿一次性缴纳特别会费 50000 元（含第一次会费）。

(九) 会员单位在协会中有兼职的，不重复缴纳，按担任协会最高一个职务的标准执行。

第五条 会员缴纳的会费及其他会费收入，由协会秘书处负责收取和管理，并开具《安徽省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

第六条 会员缴纳会费确有困难的，应事先提出申请，经本协会常务理事会或会长办公会研究讨论是否准予减免。

第七条 会员无正当理由，不按时缴纳当年会费的，由协会对其进行通报；2 年不缴纳会费的，视为自动退会，并不退还其已缴纳的会费、资助和捐款等。

第八条 会费必须用于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的需要，不得在会员中分配，并应按照协会宗旨在以下范围内合理合法使用：

(一) 协会专（兼）职工作人员办公费、差旅费以及

协会名义召开的各类会议会务、材料费用支出；

（二）编辑印刷会刊、文件和资料费用；

（三）协会产品研发、技术推广、业务培训、新闻宣传以及网站建设、运营与维护费用；

（四）协会专职聘用工作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和福利等；邀请专家咨询、审查（评审）和讲座（授课）等费用；

（五）开展扶贫、助学、特殊困难慰问以及自然灾害捐助等公益活动；

（六）参加国家、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专业机构组织的国内外业务活动、技术交流和推广、学术研究和讨论活动等支出；

（七）协会会长办公会、常务理事会决定的支出。

（八）其他合法支出。

第九条 协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实行会长“一支笔”审批。正常办公或业务活动经费经秘书处审核后由会长审批，重要活动或重大项目开支由会长办公会议或协会常务理事会研究同意后，再由会长审批。

第十条 会费使用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省会费政策和财务管理规定，自觉接受相关部门财务审计和监督。协会会费收取和使用情况由秘书处定期（半年）向常务理事会报告；召开全体会员大会时，必须报告协会会费收取、财务收支等情况，并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和会员的质询。在年检时，主动

向国家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报告会费收支情况。

第十一条 协会按规定要求在银行开设会费独立账户，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

第十二条 本协会开展活动及其他合法收入，一律纳入会费管理，不再另立账户。

第十三条 因特殊情况协会需要终止前，须成立清算小组，清理债权债务，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和相关部门的审计监督。终止后，结余会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协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本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经 2016 年 12 月 17 日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协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即日起施行。